

#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年修订）》、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有关文件，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需要；交易遵循双方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允，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据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四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需回避表决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赵 曼 \_\_\_\_\_

徐晓林 \_\_\_\_\_

吴德军 \_\_\_\_\_

2016年9月23日